

##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展期的议案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董事会将部分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。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作出了对董事长授权的决议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鉴于原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到期，结合此前授权情况，董事会决定将授权展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，即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。授权事项保持不变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转让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以上议案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20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9.9931%股份）《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转让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列为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董事会将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补充相关决议案，其他通知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